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我国海关的起源

据史书记载 我国古代是从西周开始设关的。西周建立于公元前 11 世纪，当时奴隶制经济已经成熟，商品交换已经得到相当发展，与周围各民族的交往日渐增多，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日趋完备。西周建国后，即开始建立管理陆路进出境事务的关卡机构，在古籍中即有“关执禁以讥”、“讥异服，识异言”的记载（讥，查问之意），尤其注意那些说外地语言、穿外地服装、形迹可疑的人，其目的在于防止奴隶外逃和奸细潜入，带有军事色彩。

西周以后逐步进入封建社会，关卡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至前 221 年）由于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发达和专业商贾的兴起，各诸侯国之间以及他们与境外各国之间交往的频繁，斗争的加剧，加上内外长城的建成，城市的发展，以及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的完善等多种原因，关卡日渐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作为这一历史现象的反映，当时古籍中就出现了许多关于“关”、“关市之征”的记录。这可以说是我国海关的萌芽。

在中国海关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中，正式使用海关这一名词是在清朝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当时设立江、浙、闽、粤四海关。

新中国建立初期，设立在沿海口岸的海关机构称为“海关”，设立在陆路边境以及内陆的海关机构称为“关”。海关“或”关”下设

分关、支关。1985 年 2 月 18 日 海关总署下达《关于统一海关机构名称和调整隶属关系的通知》将原来的海关(关)分关、支关统一改称为海关 并将全国 121 个海关机构(包括 3 所海关院校)分为局、副局长、处、科级。其中局级海关、部分副局长级及处级海关由海关总署直接领导,称为直属海关,其余海关分别隶属于这些直属海关。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由海关总署根据需要确定,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二、海关监管的范围和对象

(一) 海关监管的范围

海关是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货币、金银等执行监督管理和稽征关税的国家行政机关。海关监管是在进出境这一特定环节上实施的,因此,海关监管的范围应该是与进出境有关的场所和地点。依据《海关法》 海关监管的范围主要包括:

(1) 设有海关机构的港口、国界孔道、航空港、车站、国际邮件交换局(交换站)和内地海关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

(2)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出境的未设立海关的地方。

(3) 其它有海关业务的场所。

(二) 海关监管的对象

海关监管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它物品,以及上述货物、物品有关的仓库、场所和国内运输工具。具体地说,主要包括:

(1) 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以及承运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国内运输工具。如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列车、航空器(飞机、飞艇等)汽车和驮运牲畜等。

(2) 进出口货物和物品。进口货物中包括:进口货物、转口输入货物、暂时进口货物、保税货物等;出口货物中包括:出口货物、转口输出货物、暂时出口货物等 进出口物品包括 展览品、广告品等以及运输工具需用的燃料、物料等。

(3)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4) 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的自用和家用物品、馈赠物品和职业所需物品,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和因公经常进出国境的邮政、运输机构工作人员、其他有权经常进出国境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

(5) 进出境的国际邮递物品。

(6) 进出境的非贸易性印刷品。

三、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一) 海关的任务

依据《海关法》海关的基本任务有四项 即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查缉走私 编制海关统计。

1.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由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 通过报关登记、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等环节 对进出境的各类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海关监管可分为两个部分:

(1) 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 包括监管以各种贸易方式 通过各种运输渠道,出入我国关境的货物,以及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海、陆、空运输工具。

(2) 行李、邮递物品的监管 包括各类进出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及通过国际邮递渠道进出境的各类物品。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实施监管的目的及意义比较广泛。在经济方面 通过实施进出口管理制度 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和自然资源 改善进出口贸易条件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 在政治方面 严格管制与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货物、物品,如武器、弹药、爆炸品、无线电通讯器材及国家机密的进出境 在公众健康卫生方面,制止非法贩运的麻醉品以及国外病疫虫害有害公众健康的其他物品入境 在文化道德方面 制止各类反动宣传品

及淫秽、迷信物品的入境以及防止国家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的流失等。

2. 海关征税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海关必须对进出口货物及进口物品征收关税。除此之外，海关还依法代政府其他部门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征收多种国内税、费以及依法收取规费、监管手续费、滞报金、滞纳金。

3. 海关缉私

查缉走私是世界各国海关普遍承担的一项职责，也是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海关缉私的目标是：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海关依法在各个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执行缉私任务。由于我国国土辽阔，边境及海岸线漫长，走私活动无孔不入，因此各有关执法部门应配合海关缉私，同走私活动进行有效的斗争。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数字形式反映实际进出口的情况。国务院确定，海关统计是国家正式对外公布的进出口统计。列入我国海关统计的货物范围有两类，即实际出境的对外贸易货物和直接影响我国物资储备增减的进出境物品。海关统计的主要作用是：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及时反映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的实际贯彻执行情况；为系统研究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提供资料；通过审核海关统计，对货运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最后把关的辅助作用，以改进和严密海关的监督管理。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通过《海关法》赋予海关在监督管理活动中的支配、管理、指挥的权力。国家赋予海关的权力有以下几项。

(1) 检查权 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权力 以及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 包括公共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检查走私和嫌疑人身体的权力。

(2) 查验权 即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权力。

(3) 查阅权 即在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内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阅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的权力。

(4) 查问权 即查问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的权力。

(5) 调查权 即调查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嫌疑人违法行为的权力。

(6) 复制权 即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的权力。

(7) 扣留权 即扣留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而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权力，以及扣留与上述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的权力。

(8) 质押权 即海关对于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有权向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收取等值的保证金或者抵押物；在境内没有永久住所的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对海关处罚不服的或者在离境前不能缴清罚没款项的，海关有权令其交付相当于罚没款项的保证金、抵押物或者提供海关认可的其他的保证。

(9) 追缉权，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的监督管理逃逸的 海关可以行使追缉权 并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

(10)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指海关为履行职责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配备和使用武器的权力。

(11) 处理权，即指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走私行为以及个人携带、邮寄超出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和未向海关申报的行为、海关可以给予没收、处罚的处理。

(12) 强制缴税权，即指对于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海关法》另有规定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

海关权力具有特定性、单向性、强制性和即决性。

四、海关的设关原则

《海关法》规定了我国设立海关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依据《海关法》，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

- (1) 对外开放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
- (2) 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
- (3) 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
- (4) 国际航空港；
- (5) 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
- (6) 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海关机构的设立、撤消，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海关总署决定。

五、海关法

海关法一词在使用时，一般有两种表达意思，加书名号的和不加书名号的其意义不同。加书名号的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不加书名号的含义是：规定国家对进出境活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用以调整海关与进出境活动当事人之间、海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以及海关机构之间在监督管理活动中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详见附录一。

第二节 报关制度简介

一、报关制度的形成

从报关制度的历史发展看，报关制度的初步形成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新中国建立初期—1979 年期间

新中国建立初期，海关曾延续实行过旧中国的报关行制度，但随着国营进出口公司在对外贸易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海关作业制度的简化，开始了外贸公司的自行报关，尤其是 1953 年开始实行《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办法》后，海关凭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出口许可证进行监管，原有部分专业报关行因而失去其存在的价值。

2. 1979 年—1985 年期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对外贸易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逐渐呈现多元化趋势。1980 年起我国海关应用了新格式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当时，我国对外贸易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运行的，对外贸易基本上都由国家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外贸专业总公司及其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分公司或省一级政府批准的外贸公司统一经营。这些公司获得了对外贸易进出口经营权，即意味自动取得了进出口报关资格。因此自 1980 年到 1985 年上半年期间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确认，主要通过审查其是否具有经国家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口经营权。由于进出口贸易都是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来执行的，走私和违反海关规章的行为极少发生，因此海关对报关单位及报关人员在法律责任上没有特别的规定和要求。

3. 1985 年前后

1985 年前后，我国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参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经营成分和贸易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工贸、农贸、商贸、军贸、技贸等公司或企业异军突起，原由外贸专业公司一统天

下的垄断局面被打破。随着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政策的进一步推行，“三来一补”、外商投资等灵活而又有利于我国经济建设发展的贸易方式开展得很活跃，大批的非外贸专业公司、企业的报关人员加入到进出口报关业务的行列，使我国形成一支多经营成分、多贸易方式企业组合的庞大报关大军。面对众多的初涉报关业务的企业及报关人员，为摆脱穷于应付的困扰和避免严重影响报关质量和效率，有不少海关通过实践开始认识到培训报关员和加强对报关单位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频频试办报关员培训班，对报关员上岗前实行培训、考核和发证管理办法。为适应当时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形势，海关总署对各地海关的实践经验及时加以总结，于 1985 年 7 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自此以后，我国海关有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全国统一的报关制度的法律规定。这个规定明确，报关单位是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手续的企业，或者是代收发货人和旅客及运输工具所有人、负责人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的企业。这些企业必须按规定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否则不得直接办理报关手续。规定明确，报关人员要接受海关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发给报关员证件并持证报关；规定还明确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责任，即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海关法规、规章，保证按照海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如实地填写报关单据，交验有关证件，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负责开拆和重封货物包装，缴纳税款、罚款及海关规定的各项费用。规定还强调，海关认为必要时，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应负责向海关提供有关企业的贸易合同、来往帐册和其他单证；海关发现企业有走私、违规行为的，除依法处罚外，还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当事人的报关业务，吊销报关员的报关证书。这一规定的出台，无疑是我国海关报关制度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的—一个具体体现。

二、报关制度的发展

1. 1988—1992 年期间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继续深化和外贸体制的进一步改革，新成立的外贸企业和报关人员不断增加，报关单位及报关人员违反海关规定的走私、违规行为的事情时有发生。一方面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觉得报关手续繁琐、效率低；另一方面，海关觉得报关单位法制观念不强，报关员素质低，填写报关单的质量差，影响通关速度。因而使海关内外都开始意识到 1985 年制定的《管理规定》已满足不了外贸发展的需要。为从根本上解决报关难与通关快的矛盾，海关总署在 1988 年 H883 报关自动化工程试点成功和 1992 年《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顺利实施的基础上，为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并加强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于 1992 年 9 月制定了《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管理规定》）。此规定自同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后原《管理规定》即废止。新《管理规定》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报关制度的改革方向是报关专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支持、鼓励和扶植专业报关企业；逐步形成以专业报关、代理报关和自理报关三结合的报关制度。

2. 1992—1994 年期间

新《管理规定》是根据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新《管理规定》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进出境货物报关的管理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对进出境货物报关的管理职权。新《管理规定》除了保留原《管理规定》的内容外，还将报关企业分为代理报关单位（即专业报关和代理报关）和自理报关单位，并对异地报关作了规定；在实行计算机报关的口岸，代理、自理报关单位或者报关员应当负责将报关单上申报的数据录入电子计算机，不具备自行录入报关数据条件的可委托数据录入服务单位代为录入。新《管理规定》特别明确经电子计算机传送数

据的报关单与手工填写的报关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1994 年以后

1994 年 10 月 24 日 海关总署以第 50 号总署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从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实施全面管理的第一个主要法规，标志着我国决心参照国际海关报关的通行做法，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报关行或报关公司，走报关专业化、社会化的道路。

三、报关企业现状及其存在问题分析

（一）报关企业的现状及其存在问题

据有关报刊统计资料，全国现有各类报关企业超过 15 万家，报关员近 16 万人。其中，专业报关企业约 180 家 报关员 2100 人；代理报关企业 1100 多家 报关员 8100 多人；自理报关企业超过 15.2 万家 报关员超过 14.7 万人。从表面上看 目前的报关体制是一种由专业报关、代理报关和自理报关三结合的报关体制，但在报关企业和报关员数量上，自理报关企业占有绝对优势，并且其数量与日俱增，因此现有报关体制实际上是一种以自理报关企业为主的报关体制。

目前，我国的自理报关企业主要是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三资企业，国有和集体的外贸进出口公司和工贸公司几类。他们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由于自理报关企业经营权与报关权合二为一，既要经营进出口业务，又要向海关报关，致使报关员在货物进出口时首先考虑的是自身的利益。这当中 有的是为了牟取暴利 有的是因为经济困难 有的是为了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因此就有可能在报关环节上发生不同程度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甚至走私违法的行为。总体上说，自理报关企业对报关员的素质和管理要求不高，报关队伍也不稳定，表现在报关单证填制不合要求，对海关政策、法律制度所知甚少。这不仅影响了通关速度，也加重了海关审单、查验、复核等现场人员的负担。在这种形势下，海关直接面对如此众多的报关企业，陷入繁杂

的报关事务性工作中，造成管理幅度过宽，管理层次过少的局面，忙不胜忙，管不胜管，影响海关朝着真正实现监督管理职能的方向发展。

（二）原因分析

造成以上这种局面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专业报关行或报关公司起步晚、发育慢、作用力弱及报关人员业务素质低。专业报关行作为报关服务市场中的社会中介组织这一新生事物，远未被广大进出口企业所认识和接受，绝大多数进出口企业仍然按照长期以来的传统方式实行自理报关，使得专业报关公司缺乏发育成长的环境。由于中介组织少且作用小，报关业务量不大，所以报关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也无法得到提高。

（2）自理报关单位的报关员由于各种原因，基本上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自理报关单位集进出口经营权和报关权于一身，其报关人员虽经海关培训考核，但其报关工作只对其单位负责，因此在国家进出口政策规定发生调整变化时，报关单位的日常报关业务活动得不到应有的指导、管理和督促，基本上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而且由于海关一次性培训，考核合格即获报关员资格的规定，使得不少报关员不求上进，报关知识得不到经常性的更新，报关技能不易熟练，报关业务也就无法精通。

（3）报关员队伍不稳定，人员流动大。当前报关员队伍中以年轻人为主，他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容易受到各种机会的引诱，因此造成报关员队伍很不稳定，人员的流动性很大，也给海关的培训工作增添了很大压力。

（4）专业报关、代理报关和自理报关单位相互间缺乏交流、沟通。由于专业报关、代理报关和自理报关单位自成体系，各自处于自我隔离、自我封闭的状态，相互间难以交流和沟通，所以也无法营造一个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报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得不到合理的优化配置，优秀的报关人员无法脱颖而出，因而报关质量和效率难以提高。

（5）在支持、鼓励和扶植专业报关的认识上缺乏社会共识、理

解和支持。海关及社会有关管理措施滞后，海关法规的透明度不高及报关手续的繁琐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报关专业化的推行。

四、改革报关制度的措施

现行报关制度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不仅是我国生产力落后和对外贸易粗放经营的一个方面的具体表现，而且也是我国管理社会化程度低下和滞后的一种反映。要解决上面所述的问题，从根本上扭转当前报关难、货物压港、报关工作效率低下等通关不畅的现象，就应进一步深化报关制度的改革，尽快优化报关管理，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形成海关主管、企业自管、社会共管的局面。结合国际报关管理的惯例和我国实际情况，发展专业报关企业，逐步建立以专业报关企业为主，代理和自理报关相结合的报关体制。

（一）培育专业报关服务市场

培育专业报关服务市场，必须坚持以下几点原则。

（1）必须遵循平等竞争、自我发展的原则 反对行政性的干预和垄断。应该允许除国有报关企业外的各种经济成份和经营方式的报关企业，甚至包括私营和外资报关企业进入报关服务市场，创造一个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环境，使报关质量得以逐步提高。

（2）必须通过灵敏的市场价格和竞争压力来促进报关服务行业的公正、合理、高效、守法和廉洁 把有限的报关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设备等资源配置到最优组合的位置上去。

（3）必须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信息等综合手段 由海关对进出境报关活动进行规范、引导、调节和监督管理。海关必须发挥其宏观调控职能，解决在报关服务市场上通过竞争仍无法解决的问题，同时负责报关行或报关公司的审批管理。

（4）必须维护报关企业既要向客户企业负责，又要向海关负责的中介地位 培育报关人员向专业化、职业化、高质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并使我国的报关行业符合国际报关行业的规则，形成以专业代理报关为主，兼业代理和自理报关并存的报关体系并最终形成一个专业报关服务的大市场

专业报关服务大市场的建立 不仅有利于报关人员的素质、报关质量和报关效率的提高 而且有利于优化海关外部环境 有助于促进海关各项监管制度的深化改革和海关作业制度的进一步简化。

(二) 培养专业报关员队伍

现代报关工作是一项知识性广、技能性强并要求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综合性智力劳动。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报关员 既要懂得国际贸易实务 又要熟悉海关的基本法规、监管制度、报关制度、征税制度及其运作要领和操作程序。当前 我国对报关人员的学历及专业知识的要求是偏低的,可以说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报关人员的素质,而高素质的报关人员又是我国专业报关服务市场形成的一个重要前提。因此 对报关人员进行培养是十分重要的。这一工作可从三个方面来开展。

(1) 把开发、培养报关人才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应该允许报关员合理流动 进行优化组合 避免人才浪费 改变目前每成立一个进出口企业必须配备自理报关员的现象。

(2) 有计划、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地培训报关专业人才。初级报关员可由报关行自行培训 中、高级报关员的培训则由海关院校或外贸院校承办 可开设报关专业 代培专业报关人才 也可采用函授方式让有志于报关业务者自学成才。

(3) 必要时 还可引进外资报关企业和报关人才。借鉴国外报关管理经验 以推动我国报关制度的改革 更好地与国际报关通行做法接轨。

五、国外报关行及其报关制度简介

(一) 美国的报关行

在美国 报关行业与医疗行业、律师业类似 是一种领取政府颁发的资格证书和执照 可以独立开业的特殊行业。在该行业从业的人员称“海关代理商”其依法取得执照后即可代表他人与海关接洽,从事办理有关海关事务。具体包括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协助进出口商申领许可证、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税则归类，估定完税价格并计算应缴纳的关税以及其他税费和海关规费。有时报关行也提供一些与进出口交易相关的运输、仓储和代办保险等服务。海关代理商主要是通过自己的中介地位为进出口商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并从中提取一定的佣金或回扣。

发达的计算机产业使美国海关在本世纪 70 年代末即成功开发并投入使用自动化代理报关系统，从而使传统报关填单方式朝着更为简洁、快速、价廉的无纸报关前进了一大步。当前随着高新技术的日新月异，美国的进出口商和海关都对美国海关代理商提出了更多的新要求。传统的独自开业或三五个人合伙的小作坊式的经营方式已经落伍于时代。因此，美国的海关代理行业正在努力进行自我调整，以适应形势的需要。一方面，中小型的报关行逐渐趋于合并，扩大规模，利用其丰富的人力资源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快捷服务。另一方面，各大报关行纷纷投入巨额资金，购置装备各种自动化办公设施，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和海关监管的规定自行编制计算机应用软件，待进口商的货物一驶离发运地，即通过报关行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将各种报关单证用自动化通信手段直接向美国海关的自动化报关系统办理通关手续，待货物抵达美国口岸后，进口商即可直接提货。目前美国各大口岸 85% 以上的报关行均已与海关的自动化报关系统联网，客户对海关代理商提供的高度自动化的服务普遍表示满意，同时也使得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稽查变得更加适时和有效。

（二）日本的报关行

日本海关于 1967 年制定了《海关行法》对全国从事或经营报关业务的报关行或报关代理人应履行的义务、责任，应具备的条件、资格以及海关管理等方面均作了法律规定。截止 1992 年日本海关共批准建立了 1300 多家报关行有 1.2 万人从事报关业务。日本海关负责报关行资格审查，凡符合条件的才发给经营报关业务的许可证。其报关员必须参加全国海关业务专家资格统一考试，合格后才能被聘用。

(三) 澳大利亚的报关行

澳大利亚海关对报关行实施较严密的管理。1980 年成立了全国报关行执照咨询委员会 负责日常有关报关执照事宜的咨询、调查等工作。在对执照申请者初审时 仅资信一项就重点考核了四个因素 在申请前 10 年内有无违法事情 有无偿还债务能力 有无伪报货物内容 申报项目是否错漏等。

第二章 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前的准备

并不是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公司都有资格进行报关业务，一些单位即使有资格办理报关业务，也需经过注册登记手续，审批后方可进行报关业务。同样，企业的报关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才可报关。

第一节 报关单位的资格和注册登记制度

一、报关单位的资格

报关单位是指已完成报关注册登记手续，有权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境内法人，包括自理报关单位、专业报关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自理报关单位是指只能为本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报关单位，专业报关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指专门为其他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报关单位。目前，下列单位有资格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成为报关单位。

第一类为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企业（如报关行）。

第二类为经营对外贸易仓储运输、国际运输工具、国际运输工具服务、兼营报关服务业务的企业。

第三类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具体包括：

（1）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所属省、市、自治区级分公司，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分公司；

（2）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农贸、技贸）公司；

（3）有进出口经营权或部分经营权的其他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各类进出口公司；

（4）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外贸企业和生

产企业的联合公司；

(5) 信托投资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引进公司和租赁公司；

(6) 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各地区、各部门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7) 外商投资企业(即三资企业)；

(8) 免税品公司、友谊商店、外汇商店、侨汇商店；

(9) 各类保税工厂、保税仓库(油库)外国商品维修服务中心及其附设的零部件寄售仓库；

(10) 经海关认可，直接办理进出口手续的经营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企业；

(11) 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并在相当时期内常有进出口物资的单位；

(12) 其他经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如某些进出口服务公司、展览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等。

以上第一类为专业报关单位 第二类为代理报关单位 第三类为自理报关单位。

下列单位可以不办理注册登记，而直接委托报关企业报关或自行向海关报关：

(1) 各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外交代表机构；

(2) 外国常驻商社、团体、银行、新闻单位等驻华的办事机构；

(3) 经海关总署特批的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的单位，如军事部门、安全部门、政府机关、学校、科研机构等；

(4) 执行国务院各部、委、办与我邻近国家兴建项目而办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的单位；

(5) 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等非贸易性进出口物资的单位；

(6) 临时性少量的进出口货样的单位。